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9〕53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 出国（境）学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9年4月19日

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交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洞察学科前沿与发展动态的高水平人才，根据《山东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实施方案》（鲁教研字〔2017〕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国家、省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

（二）学校公派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是根据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国（境）外高校”）签订的交流合作协议，以学校资助和研究生自费为主要形式到国（境）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管理涉及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学院等部门和单位。研究生处是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的牵头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做好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委统战部负责发布研究生出国（境）学习项目信息，指导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协助出国（境）学习研究生的选拔。

第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出国（境）学习研究生的选拔、课程成绩认定与学分互认，开展中期考核、学位授予审核、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的学费催缴、校内奖助学金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出国（境）学习研究生校内住宿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依据学校规定负责出国（境）学习研究生相关资助费用的核发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报名材料审核、推荐、出国（境）学习期间的跟踪管理、课程及其成绩和学分初步审核、中期考核与学位授予审核、返校后报到注册、毕业及档案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期限和形式

第九条 学习期限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期限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学习连续 90 天（含）以上的（以出入境时间为准），称为长期出国（境）学习；出国（境）学习 30 天（含）以上、90 天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学习。

第十条 学习形式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形式分为：

(一) 可获得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的交流项目。此类项目中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和学分根据具体项目协议,经研究生处审核,可以整体替代研究生应该在山东工商学院同一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和学分。具体操作遵循《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修读课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不获得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的交流项目。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选择本学科相关课程学习,或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科学研究,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遵循《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修读课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章 资助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范围

(一) 国家、省公派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其资助条件和标准执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公派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再享受学校资助,但可减免学费(执行十三条(三)标准)、享受助学金,具有参与各类评优、评奖的资格。

(二) 学校公派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学校分别根据学习期限以及学位获得情况,择优、分类、分等、限额提供资助,并鼓励研究生自费出国(境)学习。

第十二条 学校资助条件

(一)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鼓励一年级研究生出国(境)学习。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优良，学习成绩优异，身体心理健康，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三) 申请出国（境）学习的学科，应与所在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

(四) 外语交流能力良好，符合国（境）外高校的语言要求。

(五)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与资助标准

(一) 经费来源：学校、学院、学科、课题组、导师和研究生自筹等多种渠道，其中学校资助实行限额资助，以奖学金的方式拨付。超出学校资助部分的费用可由学院创收经费、学科建设经费、课题组和导师科研经费列支或研究生自筹。

(二) 学校资助限额标准：可获得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的交流项目，资助 3 万元；不获得国（境）外学位证书的交流项目，长期学习者，资助 2 万元，短期学习者，资助 1 万元。其中，赴港澳台地区高校学习资助减半。

(三)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时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不足 1 学年的，减免半学年的学费；交流时间超过 1 学年（含 1 学年）的，减免 1 学年的学费。

(四)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具有参与各类评优、评奖的资格。

(五)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拿到出国（境）签证后，由财务处先行拨付所获资助总金额 50%的资助金。待交流项目结束，研

究生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处提交国（境）外学习课程成绩、学分认定结果、总结报告及其他材料并通过审核后，财务处再行拨付剩余资助金。

（六）每位研究生在同一项目限享受 1 次资助，获得资助后因故放弃的，第二年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选派程序

第十四条 选派程序

根据项目情况、研究生申请情况及年度资金额度确定每年资助人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资助对象。

（一）研究生处发布项目选派信息，研究生经家长和指导教师同意后自愿报名，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

（二）研究生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委统战部组织专家组，结合项目具体要求，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学习形式、学习期限等择优选拔，确定资助名单，并确定资助额度。必要时可组织选拔考试。

（三）研究生处将资助名单报主管校长审批、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委统战部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材料寄送国（境）外高校审查。

(五)获国外高校录取通知书的研究生与学校签署资助协议，按要求办理出国（境）手续。不同意签署协议者，学校取消其赴国（境）外资助学习资格。

第六章 研究生管理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与学位论文管理

(一)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达到我校中期考核学分基本要求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阶段。未达到中期考核学分基本要求的，待其返校学分认定后，重新进行中期考核。

(二)出国（境）学习研究生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需按照我校有关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隐名评阅、答辩等环节，并达到合格要求。研究生如因在国（境）外学习，不能到校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环节，经指导教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以采用网络方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

第十六条 学籍管理

(一)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交流期满30天内无故不按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作自动退学处理。未按时完成国（境）外学业者经向学校申请，允许延期，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延期期间不再享受学校资助、学费减免和助学金等。

(二) 研究生返校后，应依次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处报到并注册学籍。

(三) 出国(境)学习的研究生取得国(境)外高校学籍，不再保留我校学籍的，按照《山东工商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院发〔2017〕47号)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七条 其他管理

(一) 国(境)外学习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协同研究生处、国际处、党委统战部做好派出交流研究生的行前教育工作。

(二)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所在学院负责与研究生保持信息沟通，协助解决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的事务。

(三)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高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国(境)外高校的管理。若出现违纪违规等行为，我校将取消其学习资格，并视情况由学校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理。

(四) 若研究生因故必须中途终止交流培养计划，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并按照未完成国(境)外学习期限的比例返还相应额度的已拨付资助金。未经批准无故中断项目、提前回国、延期回国、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剩余资助金学校将不再支付，研究生须退回已获得的资助金。

(五)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费购买所在学习国的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和财产保险。如发生疾病、意外伤害或其他意外情况，按照所在学习的国家的

有关医疗保险制度处理。研究生对自己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安全及所有行为负全部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